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7號

原告 林玉梅

被告 董清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董清源涉嫌詐欺等案件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20號刑事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同一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